

检测报告

编号： 中成（检）字 2026 年第 0886-1 号

项目名称： 固体废物检测

委托单位：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

检测类别：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： 2026 年 09 月 03 日

山东中成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（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）



检 测 报 告 说 明

1. 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 及骑缝章无效。
2.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，无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的签字无效。
3. 报告需填写清楚，涂改无效。
4. 检测委托方如对本公司检测报告有异议，须于自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5. 由检测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则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6. 未经本公司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（全部复印除外）。
7. 未经本公司同意，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和公开传播等。
8. 如报告未加盖 CMA 章时，为内部参考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
地 址：山东省枣庄市高新区张范街道光明大道 4471 号

邮政编码：277021

电 话：0632-3339688

传 真：0632-3387688

山东中成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检测 报 告

共 3 页 第 1 页

样品类别	固体废物	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
委托单位名称	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		
委托单位地址	枣庄市薛城区长江东路		
联系人	王新胜	联系电话	15588228801
采样点位	黄楼子山（黄峰口 1#）	采样说明	采样检测
样品编号	GF26082801		
样品状态 特征描述	黄色、固体	检测环境	符合要求
采样日期	2026. 08. 28	检测日期	2026. 08. 28-09. 03
检测项目	见附表		
检测依据			
方法检出限			
所用主要仪器 及编号			
检测结论	仅提供数据，不做判定。 （检验检测专用章） 2026 年 09 月 03 日		
说 明	ND 表示未检出。		

编制：高生红

审核：张旭

批准：李海斌

山东中成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共 3 页 第 2 页

固体废物检测结果表

采样日期	2026. 08. 28		
检测点位	黄楼子山（黄峰口 1#）		
样品编号	GF26082801		
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单位	
腐蚀性	10. 24	无量纲	
汞	$3. 6 \times 10^{-4}$	mg/L	
砷	0. 0466	mg/L	
铅	ND	mg/L	
镉	ND	mg/L	
总铬	0. 12	mg/L	
铜	0. 09	mg/L	
锌	0. 06	mg/L	
六价铬	ND	mg/L	



山东中成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共 3 页 第 3 页

附表：

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	检测方法名称	方法检出限 (mg/L)	所用主要仪器及编号	仪器检定/ 校准日期	仪器 所属性
腐蚀性	GB/T 15555.12-1995	固体废物 腐蚀性测定 玻璃电极法	/无量纲	PHS-3C 型 pH 计 ZC-JD1904HJ010	2025.11.28- 2026.11.27	自有
汞	HJ 702-2014	固体废物 汞、砷、硒、铋、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/原子荧光法	2×10^{-5}	PF32 原子荧光光度计 ZC-JD1904HJ026	2026.05.06- 2027.05.05	自有
砷	HJ 702-2014		1.0×10^{-4}			
锌	HJ 786-2016	固体废物 铅、锌和镉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0.06	TAS-990G 型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（火焰） ZC-JD1904HJ024	2025.05.18- 2027.05.17	自有
镉	HJ 786-2016		0.05			
铅	HJ 786-2016		0.06			
总铬	HJ 749-2015	固体废物 总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0.03			
铜	HJ 751-2015	固体废物 镍和铜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0.02			
六价铬	GB/T 15555.4-1995	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	0.004	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 ZC-JD2310HJ043	2026.05.06- 2027.05.05	自有

报告结束

